

A STUDY
IN
SCARLET

THE
SIGN OF
FOUR

血字研究

四签名



插图典藏版

1

(英) 柯南·道尔◎著
徐枫◎译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The Complete Sherlock Holmes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SHERLOCK HOLMES

1



插图典藏版

血字研究 四签名

(英) 柯南·道尔 ◎ 著
徐 枫 ◎ 译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插图典藏版:全8册/(英)
柯南·道尔著;徐枫译.——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4.8

ISBN 978-7-201-08754-2

I. ①福… II. ①柯… ②徐… III. ①侦探小说-小说集-英国-现代 IV. ①I56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14252号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黄沛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300051)

邮购部电话:(022)23332469

网址:<http://www.tjrmcbs.com>

电子邮箱:tjrmcbs@126.com

北京市华审彩色印刷厂

2014年8月第1版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880×1230毫米 32开本 59.75印张

字数:1200千字

定价:108.00元(全8册)

目 录

血字研究

第一部 前陆军医学部医学博士约翰·华生回忆录

- 一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 2
- 二 演绎科学 / 11
- 三 劳瑞斯顿花园惨案 / 21
- 四 约翰·兰斯的叙述 / 32
- 五 广告引来不速之客 / 40
- 六 托拜斯·格里森大显身手 / 47
- 七 黑暗中的光明 / 57

第二部 圣徒的故乡

- 一 沙漠中的旅客 / 66
- 二 犹他之花 / 76

- 三 约翰·费瑞尔和先知的对话 / 83
- 四 逃亡之路 / 88
- 五 复仇天使 / 98
- 六 约翰·华生回忆录续篇 / 107
- 七 尾声 / 119

四签名

- 一 演绎科学 / 126
- 二 案情说明 / 134
- 三 寻求解答 / 140
- 四 秃头男子的故事 / 145
- 五 樱池别墅惨案 / 155
- 六 福尔摩斯进行实证表演 / 163
- 七 木桶插曲 / 173
- 八 贝克街的杂牌侦探队 / 185
- 九 线索中断 / 195
- 十 凶手的末日 / 206
- 十一 阿格拉珍宝 / 216
- 十二 乔纳森·斯莫尔的奇异故事 / 223

血字研究





第一部 前陆军医学部医学博士 约翰·华生回忆录

一 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1878年,我获得了伦敦大学医学博士学位,然后到内特黎进修陆军外科医生的必修课程。那里的课程结束之后,我立即被派往第五诺桑伯兰明火枪团担任助理外科医生。该团当时正驻守在印度,在我抵达以前,第二次阿富汗战争爆发了。我在孟买登陆时,就得知我所属的军团已经穿过山隘,深入敌境了。虽然如此,我还是与一群和我同样情形的军官赶上前去,终于平安到达坎大哈,在那里找到了我的军团,马上开始我的新任务。

这次战役给许多人带来了升迁和荣誉,但对我来说却只有不幸和灾难。我被调离原来的旅,派往波可夏,和这里的军队一起参加了迈旺德决战。在这次战役中,我肩部中弹,锁骨被击碎,并擦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如果不是我的勤务兵默瑞忠诚英勇的救助,将我横驮在马背上,安全带回英国防线之内来,我必定会落入那些残忍的阿富汗抵抗组织者的手中。

受尽伤痛折磨和历经重重困难之后,我才和一大批伤员一起被转移到了白沙瓦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慢慢康复,已经能够在病房中走动,甚至还能到走廊上晒晒太阳,可这时我又病倒了,染上了我们印度属地的伤寒症。有好几个月,我一直生命垂危,最后总算



挺了过来,并逐渐痊愈。由于我身体非常虚弱,因此医务组决定立即将我送回英国,一天也不能耽误。于是,我被送上运兵船奥伦蒂斯号,一个月之后在普茨茅斯码头登陆。此时,我的健康已被完全摧毁,好心的政府允许我在接下来的九个月里进行休养康复。

我在英国举目无亲,所以非常自由——或者说是像一个每天有十一先令六便士收入的人所拥有的那样的自由。在这种情况下,我自然会被伦敦这个大英帝国所有游民懒汉扎堆的污浊之地所吸引。我在斯特兰德街一家私人旅馆住了一段时间,过着既不舒适又非常无聊的生活,尽情地花着我所有的钱,自由倒是大大超乎我的意料。但我的经济状况给我敲响了警钟,我不久就意识到,我要么必须离



开这个大都市到乡下去住，要么必须彻底改变我的生活方式。我选择了后者，决定搬出这家旅馆，找一个不太奢侈而且开销较少的住所。

就在我做出这个决定的那天，我正站在克雷蒂安酒吧门前的时候，忽然有人拍我的肩膀。我回过头来，发现是小斯坦福，他是我在巴茨医院工作时手下的一个包扎员。在喧嚣的伦敦与熟人邂逅，对于一个孤独的人来说，的确是一件十分愉悦的事。斯坦福以前和我并非特别亲密的朋友，但现在我却热情地与他打招呼。他似乎也很高兴见到我，同样热情地和我打招呼。欣喜之余，我请他和我到荷本餐厅吃午餐；于是我们一同坐上一辆双座小马车出发了。

“华生，你近来在忙什么？”当我们徐徐地穿过伦敦拥挤的街道的时候，他坦诚地问我。“你不仅瘦得像块板条，而且黑得像个核桃。”

我向他大概讲了一下我的危险经历，还没有讲完就到达了目的地。

“可怜的家伙！”他听完我的不幸遭遇以后，同情地说，“你现在有什么打算？”

“找个住的地方。”我回答说，“想试试看能否找到几间价钱便宜且又舒适的房子。”

“这可真奇怪，”小斯坦福说，“你是今天第二个对我说这话的人。”

“那第一个人是谁？”我问。

“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人。今天早上他还在独自感慨，因为他找到了几间好房子，却找不到人与他分摊租金，这租金对他来说太高了。”

“啊！”我叫道，“如果他真想找人合租并分摊房租的话，我倒正是他要找的人。我真希望有个伴儿，这比孤身一人好多了。”

小斯坦福目光越过酒杯上沿，表情怪异地看着我。“你还不认



识夏洛克·福尔摩斯，”他说，“也许你不会愿意和他长期做伴呢！”

“为什么？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

“哦，我倒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好的。他只是思想上有些古怪——他在某些科学研究方面是个狂热分子。据我所知，他是个很正派的人。”

“我猜他是个学医的吧？”我说。

“不是——他想做什么我毫不知情。我相信他精通解剖学，而且是个一流的药剂师。但是，据我了解，他从来没有上过任何系统的医学课程。他的研究杂乱无序，并且支离破碎；但他积累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这让他的教授都感到震惊。”

“你从来没有问过他想干什么吗？”我问。

“没有。他可不会轻易说出心里话，虽然他在高兴的时候也很善于沟通。”

“我愿意意见他，”我说。“如果我要与人合住，我情愿找个好学而又习性安静的人。我身体尚未痊愈，难以忍受吵闹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已经尝够了那种滋味，这辈子再也不想受了。我怎样才能见到你这位朋友？”

“他一定在化验室，”小斯坦福回答说。“他要么几个星期不去，要么从早到晚在那里工作。如果你愿意，吃完饭我们一起坐车去。”

“当然。”我回答说，于是我们的谈话转到了别的方面。

在我们离开荷本餐厅去医院的路上，斯坦福又给我讲了一些这位我想要合住的先生的特殊个性。

“如果你与他相处不来，那可别怪我。”他说。“我只是偶尔在化验室碰到他，此外对他知之甚少。是你提出来要这么做的，所以我可不负责啊！”

“如果我们合不来，散伙也很容易。”我回答说。“斯坦福，我看，”我双眼盯着他，接着说，“你好像不想插手这事了，你一定是另有隐情。是这家伙的脾气太暴躁了？或者是别的原因？不要这样



吞吞吐吐的。”

“要把无法形容的事情用言语表达清楚可真不容易，”他笑着说。“在我看来，福尔摩斯有点太科学化了——近乎到了冷血的程度。我还记得，他曾拿了一小撮最新提炼的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尝。这不是恶意的，你要知道，只是出于钻研精神，想了解这种药物的确切疗效。公正地说，我认为他也会拿自己做同样的实验。他好像对确切的知识有着强烈的爱好。”

“这很对啊。”

“是的，但这也太过分了。如果一个人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捶打尸体，是不是怪事呢？”

“捶打尸体？”

“嗯，他是为了证实人死之后还能造成多大的瘀伤。我亲眼见过他捶打尸体。”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是啊。只有老天才知道他想研究什么。现在我们到了，你还是自己看看他是什么样的人吧。”他说话时，我们下车走进了一条狭窄的巷子，再穿过一小扇侧门，来到一家大医院的一座侧楼。这是我熟悉的地方，不用领路我们就踏上了凄冷的石阶，穿过一条两壁刷得雪白、两旁有许多暗褐色小门的长廊。在长廊的尽头有一个低矮的拱形过道，从这里一直通往化验室。

这是一间高大的房屋，里面到处杂乱地摆放着数不清的瓶瓶罐罐。几张又宽又矮的桌子放在各处，上面堆满了蒸馏器、试管和闪着蓝色火焰的小本生灯。屋里只有一个学生，他俯身在较远的一张桌子上，投入地工作着。听到我们的脚步声，他回头看了一眼，而且跳了起来，高兴地喊道：“我找到了！我找到了！”他对小斯坦福大声说着，手里拿着一个试管朝我们跑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它只能用血色素来沉淀，别的都不行。”就算他发现了金矿，也不一定会比现在更高兴。



“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夏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斯坦福给我们介绍说。

“你好。”福尔摩斯热情地说，还用力握住我的手，令我简直不敢相信他的力气这么大。“我看得出，你从阿富汗来。”

“你怎么知道的？”我吃惊地问。

“这没什么，”他说，自己格格笑了起来。“现在要谈的问题是血色素。毫无疑问，你看出我这项发现的意义了吧？”

“从化学上来说，这真的很有趣，”我回答说，“但是，实际上……”

“怎么，伙计，这是近年来法医学最实用的发现。难道你看不出来它可以使我们在鉴别血迹时万无一失吗？到这边来！”他急切地拉着我的大衣袖子，把我拖到他刚才工作的桌子前面。“我们先弄点儿鲜血，”他说着，用一根长针扎进自己的手指，再用吸管吸了那滴血。“现在，我把这滴血放到一公升水中。你可以看到，这掺了血的水和清水没有区别。血在这种溶液中所占的比例不到百万分之一。虽然如此，我确信我们还是能得到一种特殊的反应。”他一边说，一边将一些白色晶体放进了容器中，然后又加进几滴掺了血的水。很快，容器中的液体现出了暗红色，一些棕色颗粒沉淀到了瓶底。





“哈哈！”他拍着手，就像一个小孩拿到新玩具那样高兴，“你觉得怎么样？”

“看起来是一个非常精密的实验。”我说。

“妙极了！妙极了！旧的愈创木测试法既笨拙又不准确。用显微镜检验血球也一样。如果血迹已经过了几个小时，后一种方法就不起作用了。现在，不论血迹新旧，这种新方法看来都会有效。假如这个测试能早点儿发明，那么现在许多逍遥法外的人早就会因为他们所犯的罪行而受到惩罚了。”

“确实如此！”我喃喃地说。

“许多刑事犯罪案的关键一直都在这一点上。一个人也许在刑案发生几个月后才会被查出有嫌疑。检查了他的衬衣或其他衣物后，发现上面有褐色斑点。这些究竟是血渍，还是泥渍？或是铁锈、果汁残渍，或其他什么东西呢？这是一个令许多专家都困惑的问题，为什么呢？因为没有可靠的测试方法。现在我们有了夏洛克·福尔摩斯测试法，就再也不会有任何困难了。”

他说话的时候，双目绽放出光彩。他把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好像是对他想象中正在鼓掌的观众致谢。

“祝贺你。”我说，同时对他的热情感到很惊讶。

“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了冯·比斯科夫一案。如果当时就有这个测试法，那么凶手一定会被绞死。还有布拉德福的梅森案、臭名昭著的穆勒案、蒙特培利尔的勒菲尔案，以及新奥尔良的塞姆森案。我可以说出二十多起案件，在这些案件里，这个方法会起决定性的作用。”

“你就像一本犯罪案件的活日历，”斯坦福大笑着说。“你应该办一份那方面的报纸，就叫‘警方旧闻’。”

“读这样的报纸可能很有趣。”福尔摩斯说，同时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数刺破的地方。“我得小心点儿，”他转过脸冲我笑了笑，接着又说，“因为我常接触有毒的东西。”他一边说，一边伸出手来。



我注意到他的手到处都是小橡皮膏，并且由于强酸的侵蚀而变了颜色。

“我们有事而来，”斯坦福说，同时坐在一张三脚高凳上，并用脚把另一张凳子推给我。“我这位朋友想找个住处，因为你正抱怨找不到人与你合租，所以我想最好让你们两人认识一下。”

福尔摩斯似乎对与我合住的想法很高兴。“我看中了贝克街一套房子，”他说，“对我们两人恰好合适。你不会介意强烈的烟草气味吧？”

“我一直抽‘船’牌烟。”我回答说。

“太好了。我会到处放些化学药品，而且偶尔做些试验。这会干扰你吗？”

“不会。”

“让我想想——我还有别的缺点吗？我有时会心情不好，一连几天不说话；我这样做的时候，你不要以为我是生气。别理我就是，我很快就会好的。你有什么需要说的吗？两个人在合住之前，最好能了解对方最大的缺点。”

这样的对话令我忍俊不禁。“我养了一条小牛头犬，”我说，“我最怕吵闹，因为我的神经受过刺激；而且我起床的时间没有规律，并且极端懒散。我身体健康的时候还有其他的坏习惯，但目前主要就是这些缺点。”

“你把拉小提琴也算在吵闹之列吗？”他急切地问。

“那要看拉的人了，”我回答说，“小提琴拉得好，那真是美妙的享受——若是拉得不好，那可……”

“啊，那就好。”福尔摩斯高兴地笑着说。“我认为这样我们算是谈妥了——当然，如果你对那房子满意的话。”

“我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

“明天中午先到这儿来找我，我们一起去，把一切事情都敲定。”他回答说。



“好的——明天中午准时见。”我握着他的手说。

我们让他继续做化学试验，我和斯坦福则一同向我的旅馆走去。

“顺便问一句，”我突然停下来，转身对斯坦福说，“他怎么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

小斯坦福意味深长地笑了笑。“这就是他小小的特殊之处，”他说，“许多人都想知道他是怎么看出问题来的。”

“噢！这很神秘吧？”我搓着双手说，“真是很有趣。我很感谢你将我们两人介绍到一起。要知道，‘研究人类的正确途径还是从具体的人着手’。”

“那你就必须研究他了，”斯坦福在和我告别的时候说，“不过你将会发现，他可真是个令人琢磨不透的人。我敢打保票，他对你的了解会比你对他的了解要多。再见！”

“再见！”我回答说，然后慢步走向旅馆，心里却对福尔摩斯非常感兴趣。



二 演绎科学

按照福尔摩斯的安排,我们第二天见了面,并且去看了上次见面时他提到的贝克街 221 号 B 座的那套房子。这套房子有两间舒适的卧室、一间宽敞且空气流畅的起居室,还有令人愉悦的室内陈设,两扇大窗使得室内光线充足。这些房间每个方面都很令人满意。经过我们两人分摊,租金也就变得很合适了。因此我们当场成交,立刻租下了这套房间。当天晚上我就将旅馆的东西收拾好搬了进去,第二天早上福尔摩斯也随后把几只箱子和旅行皮包搬了进来。我们忙着整理东西,以最满意的方式布置陈设,折腾了一两天。安排妥当之后,我们逐渐安定下来,开始适应我们的新环境。

福尔摩斯其实并不是一个难以相处的人。他很安静,生活习惯也很有规律。他一般在晚上十点之前入睡。早上他总是在我起床之前就吃完早餐出去了。有时候他会成天待在化验室,或待在解剖室;他偶尔也会长途散步,好像一直走到伦敦城的最南端。当工作兴奋的时候,绝不会有人比他精力旺盛;但偶尔遇到烦心事的时候,他会整天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从早到晚几乎不言不动。在这种情况下,我看到他眼里会有一种茫然若失的神情。如果不是他平时严谨克己的生活让人打消这种念头,我真的会怀疑他是个瘾君子。

几个星期过去了,我对他的兴趣以及对他的人生目标的好奇心也日益增加。他的长相和外表让人一看就会留下印象。他身高六英尺多,异常瘦削,因此看上去显得更高。他目光锐利,这当然要除去他在茫然若失的时候;细长的鹰钩鼻给人以机警果断的印象;下颚方正而突出,使他显得非常有毅力。他的双手总是沾满了墨水和化学药品的斑点,但是动作却极其灵巧,因为我经常有机会看到他操作那些精致而易碎的化验仪器。



如果我承认福尔摩斯激起了我的好奇心,以及有好多次我都极力想攻破他对自己事情保持缄默的壁垒,那么读者也许会认为我是一个不可救药的好管闲事者了。但是在做出这种结论之前,请记住一点:我的生活是多么无聊,而且没有什么事情能吸引我的注意力。除非天气和煦,否则我的健康状况仍不允许我到外面去;而且也没有朋友来看我,打破我单调的日常生活。在这样的情况下,我自然会对围绕在我同伴周围的小秘密极感兴趣,并且花了很多时间想去揭开它。

他并不是在研究医学。在回答我的一个问题的时候,他自己证实了斯坦福关于这一点的说法。他既不像是为了获得科学学位而去读任何学科的课程,也不像是在追求进入学术界。然而他对某些研究的热忱却令人称奇;在一些冷僻的知识领域,他的学识却异常渊博,因此他的观察力令我大为吃惊。当然,如果不是为了明确的目的,一个人决不会这样辛苦地工作,以求获得如此详尽的信息。漫无目标的读者,很少会计较他们学到的知识的正确性。除非有很好的理由,否则没有人愿在小事情上费心劳神。

他在某些方面的无知,就像他的有些知识过于丰富一样令人吃惊。他在现代文学、哲学和政治方面几乎一无所知。当我引用作家托马斯·卡莱尔(英国散文家、历史学家和哲学家,他的《论英雄与英雄崇拜》是“英雄史观”的代表作。——译者注)的文章的时候,他竟然天真地问我卡莱尔是何许人,他干过什么事情。不过,当我无意中发现他对于哥白尼的学说以及太阳系的构成全然不解时,我的惊讶才达到了极点。一个生活在19世纪的文明人,居然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运行,在我看来实在是件令人难以置信的事。

“你好像很吃惊,”他看到我惊奇的样子,微笑着说。“即使我知道了这些,我也要尽最大努力忘掉它。”

“忘掉!”

“要知道,”他解释道,“我认为人的脑子本来像一间小空阁楼,